

华南农业大学文件

华南农办〔2020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留学生成绩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、各单位：

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留学生成绩管理规定》已经学校 2020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农业大学
2020 年 1 月 22 日

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留学生成绩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本科留学生成绩管理，建立科学、规范的学生成绩管理工作流程，根据《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公安部令第9号）、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42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 课程考核方式参照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第三条 考试课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记分，45分（不含45分）以下为不及格；考查课成绩采用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等五级记分。

第四条 汉语和中国概况为必修课，体育为选修课。

第五条 本科留学生可免修政治类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、中国近现代史纲、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（含廉洁修身）、军事理论、军事训练、形势与政策）和英语（大学英语及英语系列选修课）课程。

第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留学生成绩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华南农办〔2017〕60号）同时废止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和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2月21日印发
